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Journey Grace(作為認購人)、上海鷗互(作為貸款人)及江西龍天勇(作為借款人)訂立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據此，Journey Grac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Journey Grace配發及發行129,516,934股新股份(即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2港元，須以抵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截至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日期應付上海鷗互的上海鷗互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即上海鷗互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償付。

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3%及緊隨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5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於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日期，上海鷗互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0,223,416.44元（相等於約32,638,267.41港元）。於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後，上海鷗互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 **金鏈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金鏈（作為認購人）、上海啟貿（作為貸款人）及江西龍天勇（作為借款人）訂立金鏈認購協議，據此，金鏈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金鏈配發及發行258,527,919股新股份（即金鏈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2港元，須以抵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截至金鏈認購完成日期應付上海啟貿的上海啟貿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即上海啟貿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償付。

金鏈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3%及緊隨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0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緊隨金鏈認購完成後，金鏈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金鏈認購協議日期，上海啟貿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0,328,767.12元（相等於約65,149,035.62港元）。於金鏈認購完成後，上海啟貿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 一般事項

388,044,853股認購股份（包括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及金鏈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緊隨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5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須待各自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i)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據此，Journey Grac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29,516,934股新股份（即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2港元；及(ii)金鏈認購協議，據此，金鏈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8,527,919股新股份（即金鏈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2港元。

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及金鏈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

**金鏈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Journey Grace (作為認購人)；

(ii) 金鏈(作為認購人)；

(iii) 上海鷗互(作為貸款人)；  
及

(iii) 上海啟貿(作為貸款人)；  
及

(iv) 江西龍天勇(作為借款人)

(iv) 江西龍天勇(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Journey Gra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均獨立於金鏈、上海啟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均獨立於Journey Grace、上海鷗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緊隨金鏈認購完成後，金鏈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Journey Grac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Journey Grace配發及發行129,516,934股新股份（即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2港元，須以抵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截至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日期應付上海鷗互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即上海鷗互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償付。

金鏈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金鏈配發及發行258,527,919股新股份（即金鏈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2港元，須以抵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截至金鏈認購完成日期應付上海啟貿的上海啟貿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即上海啟貿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償付。

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3%及緊隨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53%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於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日期，上海鷗互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0,223,416.44元(相等於約32,638,267.41港元)。於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後，上海鷗互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金鏈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3%及緊隨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04%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緊隨金鏈認購完成後，金鏈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金鏈認購協議日期，上海啟貿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0,328,767.12元(相等於約65,149,035.62港元)。於金鏈認購完成後，上海啟貿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388,044,853股認購股份（包括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及金鏈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緊隨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5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認購股份面值為3,880,448.53港元。認購股份毋須受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2港元，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1.58%；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255港元折讓約1.1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量以及當前市況後分別與Journey Grace及金鏈公平磋商釐定。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原因為(i) 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的代價將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欠付上海鷗互的上海鷗互貸款按等額基準抵銷(即上海鷗互貸款資本化)；及(ii)金鏈認購股份的代價將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欠付上海啟貿的上海啟貿貸款按等額基準抵銷(即上海啟貿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就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及金鏈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0.251港元。

- 先決條件** : 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於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金鏈認購完成於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董事會通過所有批准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iii) 配發、發行及認購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並無被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出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及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金鏈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董事會通過所有批准金鏈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金鏈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iii) 配發、發行及認購金鏈認購股份並無被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金鏈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出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及

(iv) 本公司根據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iv) 本公司根據金鏈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金鏈認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訂約方將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其不可獲豁免)，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議定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開支、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一方因另一方先行違反有關條款而提出的申索除外。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金鏈認購協議訂約方將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其不可獲豁免)，金鏈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議定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開支、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一方因另一方先行違反有關條款而提出的申索除外。

**完成** : 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作實。金鏈認購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金鏈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作實。

為免生疑問，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與金鏈認購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 一般事項

388,044,853股認購股份(包括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及金鏈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緊隨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5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經考慮(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07.2百萬元；(ii)認購協議旨在以友好方式結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所結欠上海鷗互貸款及上海啟貿貸款各自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從而減低本集團的負債及融資成本，使本集團可保留現金流量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銷售及交易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及(ii)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 江西龍天勇

江西龍天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白銀、鈹金、鉛及有色金屬作銷售。

## **Journey Grace**

Journey Gra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海鷗互**

上海鷗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商務信息諮詢。

## **金鏈**

金鏈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Chen Xuefen、睿富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及勁石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海啟貿**

上海啟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鏈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屬材料及製品。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08,222,187	15.77	308,222,187	13.16
陳萬天先生(附註1)	1,050,000	0.06	1,050,000	0.04
宋國生先生(附註2)	456,797	0.02	456,797	0.02
Journey Grace	–	–	129,516,934	5.53
金鏈	–	–	258,527,919	11.04
其他公眾股東	1,644,351,722	84.15	1,644,351,722	70.21
	<u>1,954,080,706</u>	<u>100.00</u>	<u>2,342,125,559</u>	<u>100.00</u>

附註：

1. 陳萬天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308,2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配偶周佩珍女士擁有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其配偶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以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
2. 宋國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須待各自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90,816,141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西龍天勇」	指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ourney Grace」	指	Journey Gra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項下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Journey Grace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Journey Grace（作為認購人）、上海鷗互（作為貸款人）及江西龍天勇（作為借款人）就Journey Grace認購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及上海鷗互貸款資本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Journey Grace 認購完成」	指	完成配發及發行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

「Journey Grace 認購代價」	指	即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之代價32,638,267.41港元，其將透過上海鷗互貸款資本化之方式結算
「Journey Grace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向Journey Grace配發及發行合共129,516,934股新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或各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各自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金鏈」	指	金鏈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金鏈認購協議項下金鏈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金鏈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金鏈(作為認購人)、上海啟貿(作為貸款人)及江西龍天勇(作為借款人)就金鏈認購金鏈認購股份及上海啟貿貸款資本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金鏈認購完成」	指	完成配發及發行金鏈認購股份
「金鏈認購代價」	指	即金鏈認購股份之應付代價65,149,035.62港元，其將透過上海啟貿貸款資本化之方式結算

「金鏈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金鏈認購協議向金鏈配發及發行合共258,527,919股新股份
「吳先生」	指	吳文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鷗互」	指	上海鷗互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鷗互貸款」	指	根據上海鷗互貸款協議，上海鷗互（作為貸款人）向江西龍天勇（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六(6)個月，年利率為10.0%
「上海鷗互貸款協議」	指	上海鷗互與江西龍天勇就上海鷗互向江西龍天勇授出上海鷗互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上海鷗互貸款資本化」	指	將截至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日期上海鷗互貸款項下江西龍天勇應付上海鷗互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該股本將用於結算Journey Grace認購代價

「上海啟貿」	指	上海啟貿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鏈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啟貿貸款」	指	根據上海啟貿貸款協議，上海啟貿（作為貸款人）向江西龍天勇（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六(6)個月，年利率為10.0%
「上海啟貿貸款協議」	指	上海啟貿與江西龍天勇就上海啟貿向江西龍天勇授出上海啟貿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上海啟貿貸款資本化」	指	將截至金鏈認購完成日期上海啟貿貸款項下江西龍天勇應付上海啟貿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該股本將用於結算金鏈認購代價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及金鏈認購協議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及金鏈認購股份的統稱，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88,044,853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及金鏈認購協議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799港元的匯率計算。此匯率為大約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之人民幣中間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照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